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柯维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且担任公司董事长；本次公司向柯维龙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

柯维龙先生受让张家港亚细亚100%股权，目的是为了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、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通过此次股权转让，可以有效规避公司的投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、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 _____

张乐忠 黄兴孪

日期：2015年12月06日